

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

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市支行缴纳罚款，地址：黄骅市红旗大街 19 号，账号：91300201000405891600003 罚没许可证编号：10040033—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黄骅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5 月 7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留存执法案卷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渤黄卫医罚决字〔2025〕第Y-001号

当事人：吴娜娜 性别：女 民族：汉 年龄：32岁 住址：黄骅市
联系电话：15 身份证号：130 220

本机关于2025年3月21日对你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诊所备案凭证》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诊所备案凭证》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证据如下：

- 2025年3月21日编号：2025B008《现场笔录》一份
- 2025年3月21日文号：渤黄无证医罚调证通字〔2025〕第005号《调取证据通知书》一份
- 2025年3月21日文号：渤黄无证先保决字〔2025〕第001号《无证行医案件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一份
- 2025年3月21日物品清单一份
- 2025年3月21日《询问笔录》一份
- 2025年3月21日《询问笔录》一份
- 2025年3月21日《证据（照片）提取单》两张
- 2025年3月21日，提供吴娜娜为注射额部除皱针视频7个
- 吴娜娜身份证复印件一份
- 2025年3月24日吴娜娜《询问笔录》一份
- 吴娜娜提供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一份
- 2025年4月1日文号：渤黄先保处决字〔2025〕第001号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》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留存执法案卷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

13、执法全过程记录视频资料一份

2025年4月15日，本局向你送达了渤黄卫医罚先告字〔2025〕第Y-001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你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，也不要求听证。

本局认为，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，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诊疗科目，不得开展医疗美容服务。”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任何单位或者个人，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者未经备案，不得开展诊疗活动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“举办医疗机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”的相关规定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”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。”结合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）版》第二章第一节第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的，责令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按下列规定罚款：（一）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。综上所述责令吴娜娜立即停止非法医疗美容服务活动，给予吴娜娜：1、没收激光脱毛仪1台、牙科打磨雕刻机1台、未使用一次性无菌注射器1ml199支、手术刀片2包、带线缝合针13包、眼用冲洗针3盒、医用纱布敷料1包；2、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留存执法案卷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